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部门主要职责.....	1
2. 机构设置.....	3
3. 人员情况.....	4
(二) 部门收支情况.....	4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4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5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6
(三) 部门工作任务.....	7
1. 年度总体工作.....	7
2. 重点工作任务.....	7
(四) 部门工作目标.....	7
1. 部门总体目标.....	7
2.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依据.....	8
(三) 评价范围和内容.....	9
1. 评价对象.....	9
2. 评价范围.....	9
3. 评价内容.....	9
(四) 评价基准日.....	10
(五) 评价方法.....	10
(六) 评价流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指标分析.....	13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3
1. 预算编制.....	14
2. 目标设置.....	1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7
1. 资金管理.....	18
2. 信息公开.....	20
3. 采购管理.....	21
4. 项目管理.....	23
5. 资产管理.....	25
(三) 预算使用效益.....	27
1. 经济性.....	28
2. 效率性.....	29
3. 效果性.....	31
4. 公平性.....	33
(四)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34
五、主要绩效.....	34

(一) 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打造品牌效应，助推经济增长.....	34
(二) 关爱群众，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5
(三)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娱乐场所，推进乡村振兴.....	35
(四)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办理能力，为民办实事，便利群众.....	36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37
(一) 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37
(二)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提高.....	38
(三) 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38
(四) 政府采购管理有所欠缺.....	39
(五) 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40
(六) 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40
七、其他说明	41
附件：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1

为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3〕4号）等文件要求，对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

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

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桃源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9 个党政机构[纪检监察办公

室（与县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不占限额]：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

3. 人员情况

本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共有行政编制人员46人，事业编制人员24人，工勤编制人员2人。年末实有人数 84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46人、事业人员24人，工勤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人员14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根据《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046.74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决算收入合计1,43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初结转结0万元。具体收入见表1。

表1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74	1,430.36	1,43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本年收入合计	1,046.74	1,430.36	1,430.36
年初结转结余	—	—	—
总计	1,046.74	1,430.36	1,430.36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1,430.36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1,227.30万元，占总支出的89.30%；项目支出153.06万元，占总支出的10.70%。本年支出情况见表2。

表2 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46.74	1,277.30	1,277.30
人员经费	938.65	1,118.37	1,118.37
公用经费	108.09	158.93	158.93
二、项目支出	0.00	153.06	153.0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43.12	43.12
本年支出合计	1,046.74	1,430.36	1,430.36
年末结转结余	-	-	-
总计	1,046.74	1,430.36	1,430.36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4万元，全年预算数27.85万元，实际支出27.8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57万元，减少8.45%，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精神，反对铺张浪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见表3。

表3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2022 年度年初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三公” 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18.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1.00	27.42	6.71
合计		4.00	30.42	27.85

(三) 部门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带领下，立足新起点，牢牢把握发展机遇，科学描绘发展蓝图，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不懈奋斗。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发挥“人大代表+乡贤”力量，推动新东村新农村建设：打造及优化新东村一溪两岸、广场、文化长廊，南北桥及其水档建成启用。

(2) 大力发挥本土茶叶品牌效应，做精做优茶叶产业。

(3) 引导企业完成征地工作，助推陶瓷产业高技师发展。

(四) 部门工作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2年，桃源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

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指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镇党委“生态美镇、产业强镇、交通活镇、和谐兴镇”工作举措，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稳健提升，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 (1) 发挥人大代表+乡贤力量，推动新东村新农村建设。
- (2) 大力发挥本土茶叶品牌效应，做精做优茶叶产业。
- (3) 引导企业完成征地工作，助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二)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6.《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3〕4号）；

7.其他依据。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1. 评价对象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2. 评价范围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

3. 评价内容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等方面的内容。

（2）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3）预算使用效益。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的履职情况，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表4所示。

表4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100~90(含)	90~80(含)	80~70(含)	70~60(含)	60以下

(六) 评价流程

1. 前期准备。组建评价团队、组建专家组；评估专业胜任能力，指派项目负责人；研究相关政策文件，组织评价团队成员进行绩效评价专项培训；签订保密协议。

2. 制订及优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初步资料，设置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制订及优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召集进场会议。明确评价单位与被评价单位责任，听取被评价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存在的疑问及需要了解的事项向被评价单位进行询问，被评价单位现场作出答复；明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单位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4. 现场核查评价。资料审核及分析：审核资料原件、现场查验被评价单位登录相关系统（如财务软件、资产管理系统、采购平台、832平台等），同时分析其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5. 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获取的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全面分析，初步完成绩效评价底稿编制、报告交换意见稿。

6.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评价专家组将报告交换意见稿反

馈给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对报告交换意见稿达成一致意见。

7. 出具评价报告。评价专家组将与被评价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告交换意见稿形成报告初稿移交大埔县财政局，经由大埔县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评价专家组进一步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6.14分，评定等级为“中”。综合评分情况见表5。

表5 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19.00	11.00	57.89%
预算执行情况	55.00	40.04	72.80%
预算使用效益	26.00	25.10	96.54%
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00	76.14	76.14%

总体而言，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中等。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较好，及时完成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效果比较显著。但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存在一

些问题，主要问题体现在：预算编制方面：一是预算编制细化程序不足，存在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二是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预算执行方面：一是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二是采购管理有所欠缺；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四是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评价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情况分值19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57.89%。预算编制指标得分见表6。

表6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33.3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2.5	83.3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3	100.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5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2	40.00%
合计			19	11	57.89%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6.50分，得分率72.22%。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合理，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例如：

存在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较大。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6,368,948.15元。

功能分类科目方面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7,768,300.00元，决算数为9,994,727.94元；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80,000.00元；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1,380,550.00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4,908,398.15元。

经济分类科目方面年中存在大量调剂。基本工资预算数228.77万元，决算数376.67万元；津贴补贴预算数363.66万元，决算数421.31万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此处扣2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埔财预字〔2021〕28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但未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相关佐证资料。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此处扣0.5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根据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4,303,604.22 - 14,303,604.22) / 14,303,604.22 * 100\% = 0\%$ ，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45.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①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发挥人大代表+乡贤力量，推动新东村新农村建设；二是大力发挥本土茶叶品牌效应，做精做优茶叶产业；三是引导企业完成征地工作，助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上述绩效目标与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能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相关，但目标设置未能全部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如：统筹负责公共服务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统筹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等，此处酌情扣0.5分。

②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能体现大埔县安排的重点项目工作目标，即发展实体经济“大埔县广东飞马峰农业种植休闲项目”“桃源镇万德社陶瓷拳术馆建设项目”“桃源镇新东村新农村建设项目”等，但未能完整体现桃源镇2022年度工作计划，如：致力生态文化建设弘扬红色革命文化、非遗申报与传承等，此处酌情扣0.5分。

③部分目标指标能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但存在部分目标指标未能分解至具体工作任务的情况，如垦造水田完成面积106.8亩，加强建设保障民生基础设施等未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此处酌情扣0.5分。

④部门申报的项目未提供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材料，扣1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此处扣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根据2022年度《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未能体现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此处酌情扣1分。

②部分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不清晰，如：发挥人大代表+乡贤力量，推动新东村新农村建设、大力发挥本土茶叶品牌效应，做精做优茶叶产业等未见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此处酌情扣1分。

③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佐证材料，此处酌情扣1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此处扣3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及资产管理5项，共涉及15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制订与执行、信息公开及时性等。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5分，评

价得分40.04分，得分率72.80%。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见表7。

表7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3	3	100.00%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6	6	100.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1	20.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1	5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24	41.33%
		采购合规性	6	3	50.00%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8	100.0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100.00%
		项目监管	8	6.3	78.75%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0	0.00%
		数据质量	1	0	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0.5	25.00%
合计			55	40.04	72.8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的结转结余率、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71.43%。

(1) 结转结余率。根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4,303,604.2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元，结余结转率= $\frac{0}{(0+14303604.22+0)} \times 100\% = 0\% < 10\%$ 。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本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从覆盖率有效性及偏离度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在覆盖率有效性方面和偏离度合格率均能达到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覆盖率有效性：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②偏离度合格率：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13,235,825.43元，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14,303,604.22元，比值为92.53%，偏离度比值处于90%-110%之间，偏离度合格。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部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共大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十三届县委第二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继续整改的函》附件“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综合审核意见表”，指出与财务管理相关的问题：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规范、财务报销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扣4分。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1分，扣4分。

2.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和2021年决算均已如期公开。

①预算公开。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做好大埔县2022年预算公开的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2年4月5日前在系统准确录入公开网址，完成预算公开工作。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公开网页截图显示已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了公开工作。

②决算公开。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县级部门决算的通知》要求，统一于2022年10月18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公开网页截图显示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了公开工作，公开及时。

综上，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相关资料。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文件《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于2023年6月30日前公开。已提供的2022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县级专账资金绩效报告已公开，但绩效目标未随部门预算公开，此处酌情扣1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扣1分。

3.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采购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4.24分，得分率47.11%。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得出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89,340.00元，

提供的《大埔县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核准书明细表》显示采购计划金额为215,700.00元，采购执行率= $89340.00/215700.00 \times 100\% = 41.42\%$ ，计算得分= $41.42\% \times 3 = 1.24$ 分，扣1.76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24分，扣1.76分。

(2) 采购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采购的合规性，主要从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情况6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①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制度并形成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

②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检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均能够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及“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开。

③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抽查备案公开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采购合同编号：HT-2022-02018990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合同备案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超出2个工作日；采购合同编号：HT-2022-02108423，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

备案时间在合同签订日前，此处扣1分。

④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情况：大埔县未开通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此指标不扣分。

⑤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根据提供的“桃源镇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说明”，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未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直接从农户采购，此处扣1分。

⑥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情况：根据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决算报表F03表显示，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0 / 89340 * 100\% = 0\%$ ，不符合 $A \geq 40\%$ 且 $B \geq 70\%$ 的得分条件，此处扣1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扣3分。

4.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9.3分，得分率91.90%。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得分计算公式=（ Σ 各项目自评得分*资金占比）*本指标分值/100。根据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显示，2022年度共计五个项目，资金总额6,368,948.15元，加权得分情况如下：

①环境卫生整治551,500.00元，自评得分100分，加权得分=551,500.00/6,368,948.15*8*100/100=0.69分；

②撂荒复耕复种143,900.00元，自评得分100分，加权得分=143,900.00/6,368,948.15*8*100/100=0.18分；

③党组服务群众164,000.00元，自评得分100分，加权得分=164,000.00/6,368,948.15*8*100/100=0.21分。

④办公经费240,000.00元，自评得分100分，加权得分=240,000.00/6,368,948.15*8*100/100=0.30分。

⑤拆旧复垦5,269,548.15元，自评得分100分，加权得分=5,269,548.15/6,368,948.15*8*100/100=6.62分。

计算得分=0.69+0.18+0.21+0.30+6.62=8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2)项目实施程序。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根据《桃源镇2022年以来基层小型工程项目台账》显示项目均为无需立项目、无需招投标。抽查“桃星村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程”项目台账明确无需立项、无需招标，从申请备案、集体会议决议、预算、签订合同、结算、验收等方面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环境卫生整治与大埔县桃源镇新澄颂清洁服务部、大埔县美化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清洁保洁承包服务合同，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 项目监管。本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①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但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此处酌情扣1分。

②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办公经费项目、党组服务群众项目，为直接支付各村经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根据《项目运营考评表》显示，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对承包单位每月进行项目运营考评检查；撂荒复耕复种项目：根据《春耕生产检查记录表》显示，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定期对撂荒复耕工作开展检查及检查相关记录；拆旧复垦项目：未见经费进度的汇报及开展的检查监督记录资料，此处酌情扣0.7分；

③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已提供桃源镇整改情况汇报，并提供整改相关佐证资料，此处得2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3分，扣1.7分。

5.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和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50.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指标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

办公设备配置的合规性。大埔县财政局于2023年4月11日对桃源镇办公用房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检查为办公用房配备使用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租金收益上缴的及时性。依据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汇总表）—资产处置情况汇总表”显示，2022年无处置资产。出租固定资产收入7.2万元，依据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显示限缴日期为2023.3.23，缴款时间为2022.12.23，及时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按时进行资产盘点情况。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在年度终了对本部门进行盘点，此处扣1分。

（4）数据质量。本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年报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例如：资产年报数固定资产原值为6,455,461.78元，财务账为6,401,491.70元；资产年报数公共基础设施原值为32,162,650元，财务账为32,006,600元；2022年固定资产未盘点，账实是否相符无法判断。此处扣1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本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制订《资产管理制度》但未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各类固定资产编号上物，做到账、卡、

物三项一致，未按规定要求固定资产每年自查一次，每二年全面清查一次，做到账物相符，此处扣0.5分；抽查水电厂及陶瓷厂出租承包，出租国有资产未见不规范的情况；巡查中指出固定资产不规范，出现未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台账与实际数量不一致等问题，此处扣1分；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5分，扣1.5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评价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项，共涉及9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25.1分，得分率96.54%。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见表10。

表10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用 效益	经济性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3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1.67	83.5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83	94.33%
	效果性	部门（单位）履行 职责的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5	4.7	9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实施的社会 经济环境效益	3	2.9	96.67%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 况	1.5	1.5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5	1.5	100.00%
合计			26	25.1	75.38%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

（1）经济成本控制：本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考核部门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

①成本控制标准。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制定了《桃源镇财务制度》《桃源镇差旅费制度》《桃源镇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桃源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范本》，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

②成本控制合理性。根据所提供的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决算F03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决算Z05_2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2

表)显示,未发现运转类支出存在超标准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情况。

③成本控制精准度。2021年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合计1697884.2元,2022年合计672654.67元,对比上年下降60.38%,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3%。

综上,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根据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决算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得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78,530.00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78,53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根据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1”得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和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均为14,303,604.22元,两者相等。

综上,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

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93.75%。

（1）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2022年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有3项。一是发挥“人大代表+乡贤”力量，推动新东村新农村建设，打造及优化新东村一溪两岸、广场、文化长廊，南北桥及其水档建成启用，督查通报显示已完成；二是大力发挥本土茶叶品牌效应，做精做优茶叶产业，广东飞马峰农业有限公司被广东茶叶联盟授予“广东生态茶园认定企业”，在中国首届斗茶大赛斩获特别金奖，督查通报显示已完成；三是引导企业完成征地工作，助推陶瓷产业高技师发展，由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与大埔县桃源镇富源陶瓷工艺厂共同出资建设集陶瓷展览及玩陶体验于一体的高端陶瓷美术馆，但未见完成情况的佐证资料，酌情扣0.33分。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67分，扣0.3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

根据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共有5个均已完成：一是全镇垦造水田面积完成106.8亩；二是桃源“助残·关爱”基金会发放资金补助21万元，惠及127人；三是推进绿美桃源生态建设新植500株小树苗；四是

信访案件完成率100%；五是加强建设保障民生基础设施，桃源镇农贸市场总投资80万元全面竣工启用，验收报告显示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项目共计5项，其中及时完成项目数为4项，一是党组服务群众项目完成年度经费支出；二是办公经费项目完成年度经费支出；三是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完成年度四个季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评；四是撂荒复耕复种项目完成年度目标106.8亩。拆旧复垦项目，立项7份，成交5份72亩，1份退回未整改，1份未完工，按比例计算得分=5/7*0.6=0.43分，此处扣0.17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83分，扣0.17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本指标从部门履职、的角度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对社会、经济方面带来的效果，从项目实施得角度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对环境方面带来的效果。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在部门整体履职、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6分，得分率95%。

（1）部门整体履职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部门（单位）公开政策发布渠道及政府工作职责，接受群众监督，服务群众的情况。共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22份，其中：反馈知道政府发布各项政策信息的渠道203份，占比91.44%>90%，得0.5分；反馈了解政府工作职责208份，占比93.69%>90%，得0.5分；反馈对干部、村干部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满意207份，占比93.24%>90%，得0.5分。

②部门（单位）提高办事服务渠道知晓率，提高业务办理能力，为民办实事，便利群众的情况。共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22份，其中：反馈知道办事服务渠道205份，占比92.34%>90%，得0.5分；反馈知道办事服务渠道205份中反馈了认为办事流程便利205份，占比100%>90%，得0.5分；反馈知道办事服务渠道205份，反馈办理过业务的189份调查中均反馈业务办理结果满意占比100%>90%，得0.5分。

③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娱乐场所，推进乡村振兴的情况。根据提供资料显示桃源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并全面竣工启用，优化了新东村“一溪两岸”建成并启用南北桥及其水挡，建成桃源镇首个人大主题公园，建成新东村山下登公园；共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22份，反馈2022年公共基础设施得到逐步完善的203份，占比91.44%>90%，得0.5分。

④发展实体经济，打造品牌效应，助推经济增长的情况。吉玉公司被梅州市商务局授予首批“梅州老字号”荣誉；广东飞马峰农业有限公司被广东茶叶联盟授予“广东生态茶园

认定企业”，同时在中国首届斗茶大赛斩获特别金奖。共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22份，反馈2022年可支配收入增加的174份，占比78.38%，此处扣0.3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分，扣0.3分。

(2)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开展撂荒复耕复种，有效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情况。完成撂荒复耕复种达106.8亩，得1分；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22份，反馈有效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199份，占比89.64%<90%，扣0.1分。

②环境卫生整治，改善人居环境的情况。2022年度总得分349.03分，按季平均得分=349.03/4=87.26>85分，年度测评全大埔县综合排名第7名，得1分；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22份反馈居住环境有改善206份，占比92.79%>90%，得0.5分。

综上，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9分，扣0.1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制定了“桃源镇信访部门巡回接访工作制度（试行）”，定期到村开展巡回接访。共提供7份信访案件，均履行从信访事项受理告

知、信访事项答复及信访回访等流程，均做出答复，未发现信访未回复的情况。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共发放有效调查问卷222份，反馈对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履职工作总体满意199份，基本满意10份，满意度94.14%>90%。

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政府或县财政局表扬。抽查未发现2022年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因此本指标无加减分。

五、主要绩效

（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打造品牌效应，助推经济增长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16亿元、同比锐减47.03%，税收入库1251.15万元；广东飞马峰农业种植休闲项目、新东村新农村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6640万元。陶瓷企业捷报频传，吉玉公司被梅州商务局授予首批“梅州老字号”荣誉称号，欣红公司成功当选为梅州市先进制造

业产业协会监事单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吉玉公司与讯源集团合作成立广东讯源吉玉新材料有限公司，首轮融资5000万元共同研发、改进和生产备受市场青睐的新型陶瓷材料。广东万生艺术陶瓷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完成征地工作，项目稳步推进；引导富源公司投资750万元在厂房及办公楼顶端位置安装6000平方米光伏板发展光伏发电。本土茶叶品牌效应彰显，广东飞马峰农业有限公司被广东茶叶联盟授予“广东生态茶园认定企业”；在中国首届斗茶大赛暨2022中国十大茶王评比活动总决赛中，飞马峰茶叶斩获全国第11名、特别金奖第1名。

（二）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娱乐场所，推进乡村振兴

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广泛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社会热心人士认耕认种497亩。大力推进绿美桃源生态建设，新植500株小树苗。用心用情改善圩镇面貌，顺利通过“宜居圩镇”市级验收，总投资80多万元的桃源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全面竣工启用。持续优化新东村“一溪两岸”环境，总投资200多万元的南北桥及其水挡建成启用。为群众新增反映民意、休闲娱乐的场所，筹资100多万元建成桃源镇首个人大主题公园，筹资700多万元完成桃星村湖洋背新农村建设项目，筹资38万元建成新东村山下登山公园。

（三）关爱群众，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

康

进一步加大助残扶困力度，大埔县桃源“助残·关爱”基金会发放资助金21万元，惠及127人；通过人大常委会牵头和其他四个帮扶单位大力支持，顺利筹集防返贫资金29.22万元，制定出台《桃源镇驻镇帮镇扶村防返贫资金使用计划》，出资4.4万元帮扶3户困难户，并于春节前出资约3万元走访慰问全镇93户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加大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建设，筹资28万元完成上墩村中段至下角、团结村司马第共计660米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扎实推进总投资100多万元的坪新村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构筑保健康、防重症防线，发动桃源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捐资30多万元购买一批防疫物资和储备一批医疗药品。在优化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措施出台前，全镇保持“零确诊”，有效维护了桃源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疫苗接种有序推进，疫情防控顺利转段。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等工作扎实推进，妇女儿童、工会、慈善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四）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办理能力，为民办实事，便利群众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政策发布渠道、政府工作职责、办事服务渠道接受群众监督，服务群众。经民意调查政策发布渠道、政府工作职责、办事服务渠道知晓率占比91.44%、93.69%、92.34%均超过90%，便利群众了解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工作职责；同时经民意调查反

馈对办事流程便利性、对业务办理结果满意度及对干部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满意度均超过90%，增强了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服务意识，充分体现了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年中存在大量调剂。例如：

功能分类科目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7,768,300元，决算数为9,994,727.94元；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80,000元；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1,380,550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0元，决算数4,908,398.15元。

经济分类科目方面基本工资预算数228.77万元，决算数376.67万元；津贴补贴预算数363.66万元，决算数421.31万元。

建议：建议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科学编制支出预算。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结合工作任务及必要完成事项清单，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调研论证工作深度，制定合理的预算金额。加强资金支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避免年终实际资金支出与年初预算出现较大差异。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提高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的职能相关，但目标设置未能全部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未设置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统筹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等方面的职能。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可衡量性。

建议：一是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资金相结合，设置部门履职的重点工作任务，并对应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对应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化、可衡量和可量化，充分体现部门整体履职的效果。二是设置针对各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可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使得各指标能明确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便于事中、事后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价。

（三）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完善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五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的规定。

建议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每年至少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找出

盘亏、盘盈资产的具体原因，分清责任按现行规定及时处理。固定资产建议实行标签化管理，做到账账、账实、账卡一致，做好一卡一物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四）政府采购管理有所欠缺

1. 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进行备案公开

抽查备案公开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例如：采购合同编号：HT-2022-02018990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超出 2 个工作日；采购合同编号：HT-2022-02108423，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备案时间在合同签订日前。

2. 未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根据提供的“桃源镇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说明”，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未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直接从农户采购。

建议：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提升政府采购意识，加强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网上政府采购的程序。严格按照《梅市财采管〔2020〕7 号》相关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云平台完成备案并公开，切实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同时对部分食堂使用的农副产品选择使用“832 平台”进行采购。

（五）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中共大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十三届县委第二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继续整改的函》附件“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综合审核意见表”，指出与财务管理相关的问题：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不规范；财务报销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建议：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的学习、培训，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定期开展对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自查自纠；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积极推进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监管。

（六）项目监管力度不足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各类专项奖金的管理、监督机制，对经费类项目的经费实际支出进度及项目情况未进行专项检查、对部分项目支出如拆旧复垦项目未见项目开展的检查监督记录。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监督机制，明确各类专项资金（如运转类、基建类等）、各种资金来源（如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县级奖金等）监督管理方式，根据资金性质采取不同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加强项目

监督力度，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七、其他说明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二）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被评价单位财务状况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2.5	10	目标设置	1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10	目标设置	1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2.5	10	目标设置	1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6	14	资金管理	1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1	55	资金管理	1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3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本				

附件: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信息公开	4	2	2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决算方面可提供2021年决算公开情况。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1.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2.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 3.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1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24
					9	6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部门所采购的产品不涉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项1分权重调整至第4项，即第4项权重为2分； 6.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1.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年度各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相应指标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8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	21	5	5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得2分； 2.通过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3.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跟踪，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纠正措施予以纠正的，得3分； 4.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3
					项目监管	8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县镇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管、督促等管理情况。		

附件：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55	资产管理	7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量点的，不得分。	0		
				数据质量	1	数据质量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0.5		
预算使用效益	26	经济性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 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 3. 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不得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重点工作是指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县委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67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3。	2.83			



附件: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使用效益	26		效果性	8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的社会经济效益	5	1.5	公开政策发布渠道及政府工作职责，接受群众监督，服务群众的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 1.反馈知道政府发布各项政策信息的渠道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反馈了解政府工作职责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反馈对干部、村干部的工作作风服务态度满意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5		
							1.5	提高办事服务渠道知晓率，提高业务办理能力，为民办实事，便利群众	根据调查问卷 1.反馈知道办事服务渠道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反馈认为办事流程便利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反馈业务办理结果满意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丰富群众生活娱乐场所，推进乡村振兴	1.新建或优化改造生活休闲场所，为群众提供更舒适的生活休闲场所，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根据调查问卷反馈公共基础设施得到完善的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	反映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打造品牌效应，助推经济增长的情况	1.打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行业荣誉，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根据调查问卷，反馈2022年可支配收入有增加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5	开展撂荒复耕复种，有效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完成撂荒复耕复种达100以上，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调查问卷反馈有效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4	
									1.5	人居环境整治卫生整治，改善人居环境的情况		1.人居环境整治测评平均每季度得分≥85分，且年度测评全县综合排名不低于前10名，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调查问卷反馈居住环境有改善占比≥90%，得0.5分，否则85%（含）~90%扣0.1分，80%（含）~85%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5	1.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5
									1.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5	公平性		

附件:

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盖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分项		1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县政府或县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同意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0	
总分		110		110		110			76.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19326538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

公寓楼100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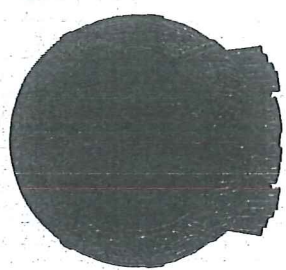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0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梅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玉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厦北附
延嘉应商务公寓楼100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44140005

执业证书编号: 粤财注协[1999]307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9年12月23日

批准执业日期:





仅作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张玉彦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市恒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26197708063361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5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13 日

2016年 4月 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汇丰 441400050017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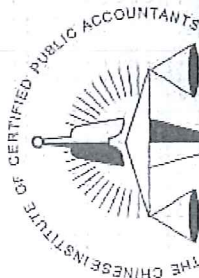
44140005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1 月 29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汇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9-19

身份证号 441400198209191110

工作单位 高恒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400198209191110

Identity card No.



附件使用

